

此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和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和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

各公開發售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建議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六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LTD.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越秀證券
YUEXIU SECURITIES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及付款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6頁至第17頁。股東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9頁至第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第18頁至第19頁「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漢傲有限公司與數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為延長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最後期限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收購代價」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向數源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33,350,000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以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八月份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提交的復牌建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華勤」	指	華勤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水務」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New Prime向本公司墊付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貸款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指	New Prime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十二月份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水務貸款、債權證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乃於香港境外的股東，而董事認為基於其登記地址所在地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恰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與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概無關連或並無擁有權益、或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獨立性乃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而釐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股份緊隨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如本章程所述，接納及就發售股份付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tsumaru EK」	指	Mitsumaru East Ki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	指	張曙陽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
「New Prime」	指	New Pr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2,4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的基準計算的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釋 義

「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之本文件，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日期
「復牌」	指	繼實施八月份建議後於暫停買賣後恢復股份買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數源」	指	數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9)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New Prim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當中載有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向New Prime發行的1,0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數源全資擁有
「暫停買賣」	指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包銷商」	指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公開發售的獨家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同意將包銷的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內所有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1.2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無保證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上述匯率或是否可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章程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章程內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以及新股碎股對盤服務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假設公開發售之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所作出之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事件

二零一三年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

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最後接納時限.....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完成.....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以新股股票之形式).....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恢復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結束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最後接納時限以及付款和申請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發售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根據上述情況順延，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成功進行公開發售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情況下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原則，如呈交清盤或通過清算或解散之有關決議案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損毀之類似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

終止包銷協議

- (2)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包銷商得知，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各種有關通知，均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及本公司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與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除外。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六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以公開發售2,4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集2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股數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公開發售的申請及付款步驟，以及就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4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4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2,8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3,8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為2,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及
- (b)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3.16%。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折讓約89.36%；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港元折讓約89.36%；及
- (d)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港元所得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2港元折讓約54.55%。

公開發售完成後籌得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097港元。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加上本公司正面對財政困境及淨負債狀況，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發售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有效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

凡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基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同時或緊隨其後完成，New Prime將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登記法登記公開發售文件。據此，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位處香港以外之地區，則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法律及實際可行情況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經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注意到並無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故此，公開發售下並無除外股東。

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均不可將其視作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在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其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任何相關稅項及徵費。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就本任何發售股份之接納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地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倘閣下對本身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配額。

不足一股發售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會產生發售股份不足一股之配額。本公司將不會於復牌前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新股碎股對盤服務將於復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提供。

不設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容許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則本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故此，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未繳股款配額不得轉讓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之上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任何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

申請手續及付款程序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按閣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任何數量之發售股份，務請閣下將申請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閣下所接納發售股份數目之發售價計算之股款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所有股款應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所發出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作出，抬頭人為「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td – Open offer A/C」，並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否則將視作閣下已放棄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而有關配額及權利將被取消，及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所須遵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

經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所有就此等款項賺獲之利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本票後，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及/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隨附支票/及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相關申請表格，於該情況下，相關保證配額及一切權利與權力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之上者使用，及不得轉讓。概不會就接獲之款項發出收據。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按照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送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包銷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與數源或中國水務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面包銷基準按發售價包銷總共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總發售價之2.5% (即6,000,000港元)。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向經挑選承配人配售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所有該等分包銷安排均遵守覆核條件，而本公司將確保覆核條件將於公佈公開發售結果時得以達成。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分包銷商及／或包銷商就任何包銷股份促使之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並與其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1)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包銷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投票權之10%；及(2)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相關認購人與其一致行動任何人士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或以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先生及其關連公司Z-Idea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表示彼等將不會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外，董事會尚未接獲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表示彼等擬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資料。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公開發售文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c)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參考)，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復牌；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遭終止；

董事會函件

- (g)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h) 聯交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或在其他情況下有關包銷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及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已達成或獲得遵守；
- (i) 包銷商與若干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就分包銷發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致使概無(i)包銷商，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分包銷商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合共於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股本10%或以上擁有權益；及
- (j)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最後終止時限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b)及(j)項條件已達成。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Z-Idea Company Limited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擬用於償付收購代價，數源被視為於公開發售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數源及其聯繫人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其資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從而促使經擴大集團之長遠發展。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均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符合本公司利益，並按其意願及參與經擴大之股本基礎，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為240,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33,350,000港元作收購代價及償還本金額為12,500,000美元之部分過渡貸款；及(ii)餘下99,65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借貸(包括過渡貸款之未償還結餘)。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收購代價已獲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撥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補充／償還該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或其他借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於以下事項後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i)如本公司於十二月份聯合公佈所公佈(僅緊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緊隨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惟張先生及其關連公司除外)全數承購發售股份(「情況一」)；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如本公司於十二月份 聯合公佈所公佈 (僅緊隨中國水務認 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1)		情況一(附註2)		情況二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股份	股權 百分比
中國水務/New Prime 張先生的關連公司 (附註3)	-	-	1,000,000,000	71.42	1,000,000,000	26.32	1,000,000,000	26.32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od Day」) (附註4)	249,000,000	62.25	249,000,000	17.79	249,000,000	6.55	249,000,000	6.55
數源	45,000,000	11.25	-	-	-	-	-	-
包銷商(附註5)	38,088,000	9.52	38,088,000	2.72	266,616,000	7.02	38,088,000	1.00
其他公眾股東	-	-	-	-	1,494,000,000	39.32	2,400,000,000	63.16
	67,912,000	16.98	112,912,000	8.07	790,384,000	20.79	112,912,000	2.97
總計	400,000,000	100	1,400,000,000	100	3,800,000,000	100	3,800,000,000	100

附註：

- 根據十二月份聯合公佈，中國水務透過New Prime認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下1,000,000,000股股份。基於暫停買賣，中國水務認購事項現正待批准及完成。根據復牌的預期時間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預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同時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完成。
- 預期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即記錄日期後)完成。因此，New Prime並非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New Prime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及其關連公司將不會接納公開發售。
- Good Day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緊隨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後及於情況一及情況二之下攤薄至10%以下。因此，在該等情況下，Good Day將歸納入「其他公眾股東」類別。
- 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分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以致本公司不會有新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在情況二下將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該情況將不會發生。

董事會函件

新股買賣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復牌之所有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章程及／或公開發售文件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未能達成復牌之所有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閣下需留意載於本章程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3至16頁內披露；(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2至95頁內披露；(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4至99頁內披露；及(iv)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7至95頁內披露，全部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借貸：

本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21,044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21,752
	<hr/>
總借貸	242,796
	<hr/> <hr/>
目標公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
	<hr/>
總借貸	—
	<hr/> <hr/>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21,044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21,752
	<hr/>
總借貸	242,796
	<hr/> <hr/>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之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董事確認債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重大變動。

本債務聲明中以港幣以外之貨幣列賬之金額已按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於完成收購協議、公開發售以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在缺乏不可預測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目前(即由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

E.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電子水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溢利3,559,000港元。由於在未來兩至三年內傳統水錶將被電子水錶取替，董事對水錶業務於可見未來增長強勁充滿信心。

根據該通函，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亦將從事電視機業務(定義見該通函)。基於目標公司一直錄得穩定之過往溢利，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團隊，以及關係長久之客戶、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以及品牌名稱，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將繼續於未來實現穩定之業務增長。

此外，本公司現時擬繼續維持目標公司現時之管理層以開展電視機業務。董事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密切評估目標公司之表現，並將進一步研究制訂目標公司詳細之業務計劃。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A. 引言

隨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目的旨在說明(i)中國水務全資附屬公司New Prime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中國水務認購事項」)；(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iii)建議收購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數源久融」，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而編製，猶如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掌握資料而編製，且僅作為說明用途。故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性質，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若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於本文所指明之日期實際發生，經擴大集團應可實現的有形資產淨值。此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應與本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章程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調整 未經審核 綜合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中國 水務認購事項 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中國 水務認購事項 及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建議收購事項 應佔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減：收購代價 千港元 (附註6)	中國水務認購 事項、公開發 售及建議 收購事項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6)
(144,122)	(4,617)	(148,739)	233,000	84,261	100,000	184,261	114,245	(133,350)	165,156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7)									(0.37)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8)									0.03
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9)									0.05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0)									0.0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該調整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收購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3. 該調整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3,000,000港元乃按2,400,000,000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基於記錄日期發行在外之400,000,000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經扣除直接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相關開支約7,000,000港元後計量。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水務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New Prime訂立協議，據此，New Prime同意(受完成若干條件所限，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估計直接有關認購之相關開支微不足道。

認購價將以抵銷New Prime墊付本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方式支付，該貸款乃根據本公司與New Prime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5. 該調整指建議收購事項應佔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B所載數源久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6.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以現金收購數源久融(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33,35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為數19,105,000港元於計算有形資產淨值時已剔除在外。
7.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48,739,000港元除以400,000,000股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前已發行股份。
8.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4,261,000港元除以2,800,000,000股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指400,000,000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及2,400,000,000股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之發售股份。
9. 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4,261,000港元除以3,800,000,000股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指400,000,000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預期於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認購股份及2,400,000,000股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之發售股份。
10. 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65,15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之3,800,000,000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預計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預計公開發售完成後將發行2,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11.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貿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有關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就董事編製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 貴公司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列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內「引言」一節。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章程所述交易(包括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有關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有關目標公司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刊發會計師報告當日)之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關於吾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證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履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既定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4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P03614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u>

於公開發售及中國水務認購事項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1,000,000,000 股認購股份	100,000,000
<u>2,400,000,000</u> 股發售股份	<u>240,000,000</u>
<u>3,800,000,000</u>	<u>380,0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目前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或認購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新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概無安排豁免／將豁免或同意將豁免未來股息。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
			百分比
Z-Idea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L)	6.25%
		224,000,000(S)	56.00%
張曙陽(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000,000(L)	6.25%
		224,000,000(S)	56.00%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3)	股份證券權益持有人	224,000,000(L)	56.00%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佔權益百分比
Ample Cheer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4,000,000(L)	56.00%
Best Forth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4,000,000(L)	56.00%
李月華小姐(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4,000,000(L)	56.00%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L)	11.25%
吳黎霞女士(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000,000(L)	11.25%

字母「L」指好倉，而「S」則指淡倉。

附註：

1. Z-Idea Company Limited (「Z-Idea」) 由前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在249,000,000股股份中之224,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受限於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由Z-Idea、本公司、張先生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簽訂之貸款協議及備忘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根據貸款協議，金利豐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15,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協議訂明本公司責任，其中包括提供Z-Idea股票質押及張先生之個人擔保作為借款之擔保及促使Z-Idea維持質押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之最低水平。本公司擬透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貸款。
2. 於249,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被視為透過Z-Idea(由張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權益。
3. 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Ample Cheer Limited則由李月華小姐全資擁有之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權益。224,000,000股股份乃指自金利豐之15,000,000港元貸款之證券。
4. 於224,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5. 於224,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Ample Cheer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6. 於224,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Best Forth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7. 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吳黎霞女士及張烜誠先生分別擁有其中之95%及5%。
8. 於45,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乃被視為透過Good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擁有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重要之經擴大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即經擴大集團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乃意見或建議載於本章程內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經擴大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曾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New Prime就延長中國水務貸款之還款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 (b) 本公司與New Prime就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 (c) 華勤(作為買方)與三名個別賣方分別就按總代價人民幣5,002,500元收購武漢盛博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共72.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三份股份轉讓協議；
- (d) Mitsumaru EK(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作為買方)就按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Kitking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與New Prime就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f)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就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貸款協議，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償還及按年利率12%計息；
- (g) 收購協議；
- (h) 包銷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New Prime(作為貸方)就本金總額為7,500,000美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償還及按年利率12%計息；及
- (j) 本公司與New Prime就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期限日及修訂先決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登記、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約為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公開發售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約束力

公開發售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凡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之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涉及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到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條文(懲罰條文除外)之約束。

13. 訂約方

(a) 董事履歷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鄧展雲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邵梓銘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志雄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區瑞明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執行董事

鄧展雲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之工業及系統工程(營運研究)博士學位。鄧先生從事環境工程及資訊科技行業逾12年。鄧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邵梓銘先生，33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企業融資部門之高級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邵先生並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收購及合併、企業重組及一系列之融資活動。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雄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已取得多倫多大學之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之管理學碩士及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銀行、礦業投資、企業融資、上市公司管理及媒體產業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持有香港證監會第四及六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牌照。何先生為天仁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香港之商業及財務諮詢公司，並非公眾上市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兼董事總經理。何先生為香港復康會籌募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仁安沃慈善基金會之創辦成員；又一村獅子會創辦成員，亦獲頒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區瑞明女士，48歲，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區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區女士曾出任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之執行董事。

另會於完成八月份建議之前盡快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鄭永富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加拿大新布朗斯維克大學（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於審核、會計、一般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2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14.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授權代表	邵梓銘先生 鄭永富先生
公司秘書	鄭永富先生 (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8樓06-07室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28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
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包銷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15. 其他事項

- A. 本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方匯入溢利或返還資本到香港。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限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該通函；及
- (h) 本章程。